

## 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選高一字第1081400404號

主旨：舉辦10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。

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試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：

- (一)設15類科，暫定需用名額299人。各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。
- (二)前揭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後，得增列需用名額。
- (三)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，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(構)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、工作地點及內容，以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，且該職缺於分配後亦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移撥至他機關(構)。
- (四)本考試各類科職缺之用人機關另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(考試期日計畫表)/10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。
- (五)為配合考試院於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將於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，部分考試類科所屬職組、職系將配合修正，爰有關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實施訓練與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之職組、職系，以實際辦理分配、銓審作業時為準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109年1月5日(星期日)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本考試分設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及臺東等8考區。

四、報名有關規定事項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108年10月22日(星期二)起至10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- (二)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「須繳驗報名相關

表件」者，須於108年11月1日前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；逾期或未寄達者，考試報名無效，不得補件。

(三)報名郵寄地點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（<http://register.moex.gov.tw>；<http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>）報名。登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詳閱應考須知。

2、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完成後，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「免繳報名相關表件」者，無須繳交報名表件、身分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等書面資料，但仍應於108年11月1日前列印繳款單繳費或線上繳費，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；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所填具之報名資料，將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。

3、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完成後，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「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」者，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表件，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報名費減半優待證明、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、姓名罕見字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等），於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（108年11月1日）前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五、本考試應考人，具有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或後備軍人身分者，其報名費用依規定數額予以減半收取，其餘均不予優待。

六、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

部長 蔡宗珍

10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

序號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		合計
			行政院暨 所屬各機關	行政院 以外機關	
1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150	3	153
2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10	0	10
3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10	0	10
4	勞工行政	勞工行政	20	0	20
5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2	0	2
6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30	0	30
7	金融保險	金融保險	2	0	2
8	統計	統計	6	0	6
9	會計	會計	14	0	14
10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5	0	5
11	地政	地政	16	0	16
12	圖書資訊管理	圖書資訊管理	7	0	7
13	廉政	廉政	3	0	3
14	交通行政	交通行政	12	0	12
15	電子工程	電子工程	9	0	9
合計			296	3	299